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 威龙 公告编号:2020-051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控股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和13.4.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25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于2019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股份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84))。

一、违规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0年7月28日,公司违规担保金额25,068万元,占公司2019年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7.90%。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针对上述违规担保案件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违规担保问题。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收到的判决书系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涉

及的事项均系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其中对2019鲁06民初555号案件、2019鲁06民初553号案件,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且上市公司无需对违规担保事项承担清偿责任;对2019鲁06民初577号案件,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上市公司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赔偿责任。截至目前,上述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50的公告)。
三、其他情况说明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 威龙 公告编号:2020-050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及诉讼标的金额:5000万元(案号:2019鲁06民初555号)、1亿元(案号:2019鲁06民初553号)、4978万元(案号:2019鲁06民初577号)。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市公司本次收到的判决书系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涉及的事项均系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其中对2019鲁06民初555号案件、2019鲁06民初553号案件,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且上市公司无需对违规担保事项承担清偿责任;对2019鲁06民初577号案件,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上市公司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赔偿责任。截至目前,上述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06民初555号民事判决书》、《(2019)鲁06民初553号民事判决书》、《(2019)鲁06民初577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5日、2019年11月11日、2019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编号分别为:2019-071、2019-074、2019-083的公告)。现将上述案件诉讼进展公告如下如下:
一、(2019)鲁06民初555号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被告一: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
被告二:王珍海
被告三:范崇玲
被告四:山东威龙集团公司
被告五:龙口市威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六: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天水盛龙果园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万元,期内利息、复利合计221411.11元(暂计至2019年9月20日),本息合计5022141.11元,并自2019年9月21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按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向原告计算利息、罚息及复利。
(2)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六、七对被告一的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判决情况:
根据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06民初555号民事判决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

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借款本金5000万元,并支付罚息及复利221411.11元(暂计至2019年9月20日止),并自2019年9月2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付罚息及复利;
二、被告王珍海和范崇玲对被告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被告龙口市威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被告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被告山东威龙集团公司对被告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被告天水盛龙果园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驳回原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院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2019)鲁06民初553号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被告一:龙口市兴龙葡萄酒专业合作社
被告二:王珍海
被告三:范崇玲
被告四:龙口市威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五: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山东威龙集团公司
被告七:天水盛龙果园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万元,期内利息、复利合计534439.59元(暂计至2019年9月20日),本息合计100534439.59元,并自2019年9月21日至实际付清之日仍按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向原告计算利息、罚息及复利。
(2)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六、七对被告一的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判决情况:
根据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06民初553号民事判决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龙口市兴龙葡萄酒专业合作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烟

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借款本金10000万元,并支付罚息及复利534439.59元(暂计至2019年9月20日止),并自2019年9月2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付罚息及复利;
二、被告王珍海和范崇玲对被告龙口市兴龙葡萄酒专业合作社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被告龙口市威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被告龙口市兴龙葡萄酒专业合作社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被告山东威龙集团公司对被告龙口市兴龙葡萄酒专业合作社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被告天水盛龙果园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龙口市兴龙葡萄酒专业合作社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驳回原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院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2019)鲁06民初577号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被告一: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
被告二:山东威龙集团公司
被告三: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王珍海
被告五:范崇玲
受理法院: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4978万元人民币整。
(2)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的律师代理费10万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情况: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为被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效力及是否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中,原告作为专业银行业金融机构明知被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应有更高的注意义务,需对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进行实质审查,从现有调查情况看,原告庭审中提交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原件与其立案时提交董事会决议复印件不符,原告庭审中提交的董事会决议原件所载借款金额与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金额亦不一致,无法认定系经上市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所作决议。两份董事会决议均载明“会议名称: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1次临时董事会”,但被告上市公司提交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显示的决议时间为2019年3月23日,早于上述两份董事会决议载明的作出时间2019年6月21日,该公告显示的董事会决议内容与本案担保事项无关,故原告提交的董事会决议与被告上市公司对外披露信息存在矛盾。综上,原告提交的董事会决议形式存在

诸多瑕疵,原告未提交其他证据证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对涉案担保事项实际召开过董事会,亦未提交证据证明威龙葡萄酒公司对涉案担保事项进行了公开披露。在此情况下,原告与被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未尽到应尽的事实义务,存在过错,非善意相对人,因此原告与被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无效,原告请求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本院不予支持。
本案中,原告作为专业金融机构且同为上市公司,未尽到对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应尽的审查义务,对案涉《最高额保证合同》无效负主要过错责任。被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珍海以公司名义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并加盖公章,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单位管理混乱,对合同无效亦存在相应过错。综合本案案情,本院的确定被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龙口酿酒公司不能清偿部分向原告承担30%的赔偿责任。被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有权向被告山东龙口酿酒公司追偿。
综上所述,判决如下:
(一)被告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华夏龙口支行借款本金4978万元;
(二)被告山东威龙集团公司对被告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在最高债权额4989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被告王珍海和范崇玲对被告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在最高债权额4989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被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赔偿责任;
(五)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院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市公司本次收到的判决书均系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涉及的事项均系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其中对2019鲁06民初555号案件、2019鲁06民初553号案件,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且上市公司无需对违规担保事项承担清偿责任;对2019鲁06民初577号案件,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上市公司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赔偿责任。截至目前,上述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上诉的通知。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团队积极应对,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相关诉讼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后续公司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 威龙 公告编号:2020-052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8日,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3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一”)以及《关于对王珍海、王绍强、姜淑华、刘玉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3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二”)。现将决定书原文公告如下:
一、 警示函一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的相关规定,前期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存在违规担保事项,且未按规定披露
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6月24日期间,你公司控股股东、时任董事长王珍海以公司名义,分别为龙口市兴龙葡萄酒专业合作社1亿元银行借款、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5000万元银行借款、龙口市东益酒类销售有限公司1700万元银行借款及利息等作出连带责任保证;为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分别作出4200万元、4989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在上述最高额保证期间分别借款1950万元、490万元及4978万元。上述担保中2018年度担保本金金额15,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79%;2019年度担保本金金额9,118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48%。
上述担保未经由公司控股股东、时任董事长王珍海签字,并电话通知公司时任行政总监王绍强加盖公司公章。上述担保事项均未按照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要求履行规范的用印程序,未按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你公司未按规定在

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9年10月22日才披露上述事项。
二、未按期完成股份回购
2018年11月14日,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你公司自2018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13日止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2019年11月15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本次回购股份于2019年11月13日届满,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6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累计支付回购资金7,839,895元,仅达拟回购股份总数的26.13%。你公司未按原计划完成回购计划,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信息存在较大差异,且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予以变更或豁免。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10〕120号)第一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五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六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引以为戒,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 警示函二
“王珍海、王绍强、姜淑华、刘玉磊:
经查,我局发现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6月24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时任董事长王珍海以公司名义,分别为龙口市兴龙葡萄酒专业合作社1亿元银行借款、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5000万元银行借款、龙口市东益酒类销售有限公司1700万元银行借款及利息等作出连带责任保证;为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分别作出4200万元、4989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在上述最高额保证期间分别借款1950万元、490万元及4978万元。上述担保中2018年度担保本金金额15,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79%;2019年度担保本金金额9,118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48%。
上述担保未经由公司控股股东、时任董事长王珍海签字,并电话通知公司时任行政总监王绍强加盖公司公章。上述担保事项均未按照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要求履行规范的用印程序,未按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未按规定在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9年10月22日才披露上述事项。
王珍海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时任董事长,未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违规担保且未按规定披露事项负有主要责任;王绍强作为公司时任行政总监,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印章管理事项,在公司违规担保文件上盖章且未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信息,对公司违规担保且未按规定披露事项负有主要责任;姜淑华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任职时间为2017年5月至2019年3月)、刘玉磊作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使用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同意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公司与进行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之间不得存在关联关系,该等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9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987.95万元。福建华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9年5月20日出具了闽华安所(2019)验字C-002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规模(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1 高精度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建设 37,562.00 30,000.00
2 研发中心 3,100.00 2,987.95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5,662.00 37,987.95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

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对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三)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12个月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投资品种必须符合国家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以上投资品种不得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四)实施方式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专业理财机构、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及时披露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买入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期末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执行审慎投资决策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专项检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全体9名董事出席会议,以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独立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目的是为了为了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

金需要的前提下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表决同意。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正常运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表决同意。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此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四)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下午16时30分在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兴大道二段5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范晓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

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在保证不影响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为了提

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在保证不影响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为了提

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5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影响。
财政部于2019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122号,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对公司独立董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其相关规定,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新收入准则。
本次执行的新收入准则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新收入准则要求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且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打破商品和劳务的界限,要求企业在履行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新收入准则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其中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

单项履约义务,进而按照每项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定义。新收入准则对收入总额和净额确认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售后回购、无需退货的初始费零特定交易(或事项)给出了明确的指引,有助于更好的指导实务操作,从而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按照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实质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3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人及连带责任。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4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

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29日